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经2007年5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二00七年五月十日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施工管理，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建设工程工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区预拌混凝土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用于铁路、水利、交通等工程的预拌混凝土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的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成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采用专用运输车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第三条　市和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的监督管理。　　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的日常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工商、公安、环境保护、交通、城市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和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预拌混凝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依法维护本行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数量、规模和布局应当与本市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第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但抢险救灾工程、农民自建住宅和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建设工程除外。　　第七条　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可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并在开工前书面告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因建设工程所需特殊混凝土而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　　（二）因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不足，无法满足使用单位需要的；　　（三）因道路交通条件制约，运送预拌混凝土的专用车辆无法到达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　　（四）混凝土一次性浇捣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按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的要求，编制概算、预算、确定投资规模和工程造价。　　第九条　需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的企业应当依法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并应当遵循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市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的企业目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生产，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与技术要求相符合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使用说明书。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生产预拌混凝土，不得使用袋装水泥。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超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和销售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向使用单位提供预拌混凝土，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混凝土。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中应当根据工程特点提出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各项性能指标与相应技术措施要求，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的预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输送泵车需进入市区和城镇交通控制路段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给予办理通行手续，提供行车便利。　　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和输送泵车的规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十四条　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保证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为预拌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照明、水源设施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时，由供方、需方及监理（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的要求、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共同组织交货验收，确认预拌混凝土的品种、类别、数量、预拌混凝土质量指标等内容。　　单位工程的混凝土强度应当以现场制作、规范养护的试块作为的评定依据。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见证取样和送检过程中发现预拌混凝土有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进入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质量进行交货检验后方可使用预拌混凝土，并应按照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　购买预拌混凝土的单位，应当核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不得购买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对按规定应当使用而未使用预拌混凝土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使用预拌混凝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建设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生产或未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与技术要求相符合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预拌混凝土产品使用说明书，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预拌混凝土企业使用袋装水泥搅拌混凝土的，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拒绝供应小批量混凝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设计单位在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工程设计文件中未明确预拌混凝土的各项性能指标与相应技术措施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不核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等级证书，向无证企业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购买预拌混凝土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01年9月27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94号）同时废止。